

北京市盈科（南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

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南通）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28 号天宝国能大厦 3F
传真：0513-89080999 邮编：226000

北京市盈科（南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
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

法律意见

F20230419-004

致：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南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盈科”或“本所”）接受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捷微电”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捷捷微电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核查按规定需要核查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同时，本所已得到捷捷微电的如下保证：捷捷微电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有效的原始

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

2、本所根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仅就与捷捷微电本次解除限售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捷捷微电解除限售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进行认定。

5、本法律意见仅供捷捷微电为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捷捷微电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实施解除限售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捷捷微电在其为实行解除限售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捷捷微电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2020年9月30日，捷捷微电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同日，捷捷微电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9月30日，捷捷微电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

3、2020年10月19日，捷捷微电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4、2020年12月1日，捷捷微电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7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215人调整为21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调整为262.15万股，预留授予数量不做调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日，同意向激励对象共计21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262.15万股。同日，捷捷微电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0年12月1日，捷捷微电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

6、2020年12月8日，捷捷微电子于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合计21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2.15万股，授予价格为18.18元/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日，上市日为2020年12月11日。

7、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4,000股，回购价格为18.18元/股。同日，捷捷微电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9、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0、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3,926,250股，授予价格为12.0133元/股。

11、2021年5月10日，捷捷微电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2、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本次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 23,250 股，回购价格为 12.0133 元/股。同日，捷捷微电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捷捷微电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14、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对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250 股进行回购注销。

15、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 43,500 股，回购价格为 12.0133 元/股。同日，捷捷微电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捷捷微电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17、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对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3,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18、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回购注销

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 13,500 股，同日，捷捷微电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捷捷微电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9、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20、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对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1、2022 年 4 月 19 日，捷捷微电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87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068,75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同日，捷捷微电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2022 年 4 月 19 日，捷捷微电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87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068,75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23、2022 年 7 月 15 日，捷捷微电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5 名激励对象，其中 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 名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 52,3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4、2022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5名激励对象，其中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名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52,3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5、2022年10月25日，捷捷微电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95,5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6、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95,5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7、2023年2月21日，捷捷微电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19,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8、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19,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9、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11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0、2023年4月19日，捷捷微电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08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205,451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同日，捷捷微电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1、2023 年 4 月 19 日，捷捷微电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208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08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205,451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授予及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事项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4 月 19 日，捷捷微电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08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205,451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同日，捷捷微

电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捷捷微电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208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08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205,451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1. 针对向封测事业部（包含公司副总经理晏长春在内的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 39.30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 占限制性股票数量 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针对除封测事业部之外的其他所有激励对象授予的 485.60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 2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两期申请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	------

<p>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针对向封测事业部、预留授予部分除外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19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业绩基数，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p>(1) 2022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 182,351.06 万元，较 2019 年营业收入 67,399.71 万元增长 170.55%；</p> <p>(2) 2022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35,548.94 万元，较 2019 年净利润 18,963.44 万元增长 87.46%。</p>	
<p>解除限售期安排</p>	<p>业绩考核指标</p>	<p>元增长 87.46%。</p>
<p>第一个解除限售期</p>	<p>以 2019 年业绩为基准，2021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不低于 50%；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不低于 40%。</p>	<p>综上，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第二个解除限售期</p>	<p>以 2019 年业绩为基准，2022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不低于 100%；2022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不低于 70%。</p>	
<p>第三个解除限售期</p>	<p>以 2019 年业绩为基准，2023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不低于 150%；2023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不低于</p>	

		100%。	
<p>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综合评定，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若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业绩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p> <p>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p>			<p>本次解除限售的 208 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评价标准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	0	
<p>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p> <p>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p>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08 名，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 1,205,451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限售期尚未届满外，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份解除限售手续。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
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虞忠红】_____

【曹玉成】_____

年 月 日